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的背景和最新發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述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現行管理及編配安排。委員亦得悉當局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¹之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和編配安排，以便制定一套最符合本港需要的安排和架構。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3. 專責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檢討工作，並向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提交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獲得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接納後，我們於六月五日公布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該諮詢文件涵蓋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管理的體制安排、「.hk」域名的登記政策，及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的建議。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我們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述這項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並就文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諮詢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結束。

¹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

公眾諮詢的結果

4. 公眾大致上贊成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現時負責管理以「.hk」結尾的域名)應逐步把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給一個新成立的非牟利和非法定機構，以便該機構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事宜。公眾亦支持採取較具彈性的域名登記政策，以促進香港的電子貿易。新措施應包括接受同一機構登記多個域名、准許在合理理由下轉讓域名，及在以「.hk」結尾的域名下新設一個二級域名類別，准許以個人名義進行登記。此外，公眾亦支持設立一個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以便爭議雙方能盡早解決有關域名的爭議而無須訴諸法庭。

5.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接納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並隨後在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所接納的建議現撮要載於附件 C。

最新發展

6. 當局在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後，要求大學聯合電腦中心 -
- (a) 成立一個包括大學、工商界、政府、互聯網用戶及其他有關方面代表的臨時組織，負責把中心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給擬設的新機構；及
 - (b) 採取適當行動促使早日實施諮詢工作中有關登記和管理互聯網域名的擬議措施。

7. 鑑於推行新組織架構建議和新登記政策需要額外設施和人手，政府已承諾一次過撥款 300 萬，協助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盡快設立建議中的新機構，以便促進香港互聯網及電子貿易的發展。

8.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初就設立新機構事宜成立一個臨時委員會。這臨時委員會初期隸屬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其組織結構載於附件 D。根據最新計劃，臨時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委出提供庭外解決爭議服務的機關，而擬議的新登記政策將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實施。同時，臨時委員會預期將於一年內轉化成為新機構，並從機構的成員中選出董事。

中文域名

9. 在諮詢過程中，公眾表示對中文域名的發展感到興趣。我們亦留意到區內最近在這方面有一些新發展。雖然市場上有一些中文域名的商業「試驗」方案，但我們必須注意，中文域名(或廣義來說多語言域名)的運作，仍處於試驗階段，現時尚未有一套國際標準。國際間現正制訂一套有關多語言域名的技術標準，但根據現行時間表，這套標準不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尾前面世。上述臨時委員會及為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整體管理事宜而設立的新機構，應注視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考慮應否及何時就以「.香港」或「.hk」為結尾的域名推出試驗方案。

10.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就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作出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為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
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a) 檢討關於香港的「地區」頂級域名（「.hk」）的現行管理政策及安排；
- (b) 檢討關於香港社會所用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現行管理政策及安排；
- (c) 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現行的編配及管理制度及程序；及
- (d) 考慮國際及地區上的有關發展，就如何改善現行安排及程序提出建議，務求最能惠及香港社會。

為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
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高錕教授

副主席

丁葉燕薇女士(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蕭如彬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委員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電子計算學系教授

吳南博士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總監

鄭志豪先生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主席

屈駿文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會員

熊天佑先生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張耀成博士

香港總商會營運部助理總裁

于善基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委員

區煒洪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陳玉強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主席

劉錦洪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關順明先生
電訊管理局首席電訊工程師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秘書

林偉喬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就 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 管理及編配安排 所接納的建議摘要

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職能

- 應成立一個非牟利和非法定機構，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責任。
- 該機構應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
- 從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其下另設一家新公司以組成該機構，由學術界、業界及政府的代表組成臨時董事局。
- 該機構應逐漸轉化成爲一個會員制的組織，並從會員中選出董事。
- 應透過政府某種形式的認許(例如與政府簽訂協議)以確立該機構的權威性。

有關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職能

- 新機構在負責管理域名之同時，亦應負責處理有關分配互聯網規約地址的事宜。

有關註冊處和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 香港現時實行單一域名登記處的安排應繼續維持，由該登記處執行管理「.hk」域名的機構所指派的工作。
- 政府應接管「.gov.hk」域名的登記工作。
-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應繼續提供「.edu.hk」域名的登記服務。
- 由單一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負責登記「.com.hk」、「.org.hk」和「.net.hk」域名的現行安排應繼續維持。
- 負責「.com.hk」、「.org.hk」和「.net.hk」域名登記的服務提供者應透過代理機構以分擔部分例行登記工作。

登記原則

- 申請人的業務性質，應與可供申請的二級域名類別相符；
- 域名登記應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 域名申請人應在申請時作出聲明，申明據其所知，擬欲登記的域名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每個機構應獲准在「.hk」之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
- 應批准根據合理理由提出轉讓域名的申請。
- 在初期應只批准在香港登記或註冊的公司及組織登記以「.hk」結尾的域名。
- 每名香港市民應獲准在「.hk」之下新設的二級域名類別登記一個域名。
- 所有登記的「.hk」域名均須續期繳費。

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安排

- 負責管理「.hk」域名的機構在處理因登記或使用以「.hk」結尾的域名所引起的爭議時，應保持中立。
- 香港應制訂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以便能迅速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

其他方面

- 新機構應密切留意有關中文域名的最新發展。

**為香港有關
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
的管理及編配事宜
而成立的臨時委員會**

主席：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董事會主席

成員： 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本港八間大專院校屬下的
電腦中心各一名代表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一名代表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一名代表

香港電腦學會一名代表

香港總商會一名代表

香港中華總商會一名代表

法律界代表一名

消費者委員會一名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名代表